

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款通知书送达公告

和社保退字〔2025〕14号

参保人：肖海清，身份证号：44252319650920****，户籍地址：和平县阳明镇****；领取人：周金花，退款金额：300元，身份证号：44252319641010****，户籍地址：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

为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重复领取的城乡丧葬费用应予退还。因参保人存在重复领取丧葬费用，现对重复领取参保人城乡丧葬费用的领取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追回工作。

经核查，该参保人重复领取城乡丧葬费用，现提供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账号，请相关人员尽快将多领的社保待遇汇入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账号中，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100877821700010001

户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

汇款备注：参保人姓名+退款金额

因参保人与领取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法联系，本单位无法进行退款通知，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相关人员在收到本公告起30日内，依法将多领取待遇退回到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景德

联系电话：0762-5688135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